

#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貳、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參、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為教務處代表 2 名、學務處代表 1 名、輔導處代表 1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1 名、九年級導師代表 3 名、專任教師代表 1 名，共 11 名。
- 二、其餘九年級導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 三、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肆、基本條件及獎項與名額：**

一、基本條件：

- (一)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並符合領取畢業證書資格者，才可提出申請。
- (二)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二、獎項與名額：

- (一) 本獎項共分 6 大類別：品德典範類、體育類、語文類、藝術創作類(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邏輯數理科學類、資訊生活科技類，以上類別評選可從缺。
- (二) 每位學生可就上述 6 大類別分別申請，至多申請兩類，如獲獎以壹類為限。
- (三) 本獎項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
- (四)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或審查委員議定從缺，則該名額交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伍、評選標準：**

- 一、報名【品德典範類】者：申請條件—(1)曾獲選班上模範生。(2)曾為班上愛心小天使。須檢附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並由師長書面推薦，由審查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可參酌以下項目積分：公共服務：每學期服務滿 22 小時計 1 分(不採計校內服務)、班模範生(0.5 分，僅採計 1 次)，

全校模範生(1分，不另採計班模範生)、愛心小天使(0.5分，僅採計1次)，其他能具體證明品德優良事蹟。

二、報名【體育類、語文類、藝術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資訊生活科技類】計分標準以國際競賽優於全國性競賽優於全市性競賽為原則，請繳交至多三項最高競賽獎狀(或獎牌)參與評比。加分條件如下表：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至第 6 名
		(特優、金牌、 冠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銅牌、季軍)	(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80	79	78	76
全國性(各項競賽)		20	19	18	17
全市性		5	4	3	2

說明(1).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處室戳章) 團體獎狀 2 人以下依上表計分，3-6 人得分乘以 0.7，7-10 人得分乘以 0.5，超過 10 人以上得分乘以 0.2。

說明(2).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8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說明(3).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說明(4).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說明(5).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及相關證明(獎狀及報名簡章)之確認，以確保學生權益。

說明(6).競賽主辦單位為非政府機關者，其計分得由審核委員會討論。

說明(7).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逾期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說明(8).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說明(9).體育類(全國性)競賽：全國運動會(教育部指派國際賽)優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級競賽教育部)優於全國中等學校各單項錦標賽優於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北市級競賽)。

## 陸、報名方式：

- 一、教務處收件截止日：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17:00 截止。
-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應繳驗資料：
  - (一) 書面申請表一份。
  - (二)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導師審核後再歸還。
  - (三) 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
    1. 資料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
    2. 每頁僅影印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3. 正本由導師驗畢發還，影本送註冊組複審。

## 柒、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 關 單 位
1. 審訂評選辦法	112.11.30(週四)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2. 辦法公布	112.12.18(週一)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3. 導師初審截止日	113.4.25(週四)	學生、家長、導師
4.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截止日	113.5.2(週四) 17:00 截止	學生、導師、註冊組
5. 教務處審核資料	113.5.3(週五)起	相關領域專業教師加註意見

## 捌、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首頁「升學與生涯專區」（<http://www.lkjh.ntpc.edu.tw>）
- 二、畢業班級教室佈告欄

玖、本辦法經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體育類

 語文

 藝術創作類

 邏輯數理科學類

 資訊生活科技類

班級	九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具體事蹟描述					

★相關獎狀 ( 或獎盃、獎牌 ) 證明，請將正本交導師審核，無誤後退還，影本送註冊組複審。

**請繳交至多三項最高競賽獎狀(或獎牌)**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自算積分	審核積分
例：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女組游泳 800 公尺自由式	第五名	教育部	17	本欄由學校核填

註：申請類別包含：體育、語文、藝術創作、邏輯數理科學類、資訊生活科技類等有具體事蹟者。(上列表格不足請以 A4 紙張書寫浮貼)

※以下欄位申請人及導師請勿填寫

教務處收件戳章(____年__月__日)	相關領域專業教師加註意見
----------------------	--------------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品德典範類

班級	九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具體事蹟描述					

★相關證明，請將正本交導師審核，無誤後退還，影本送註冊組複審。

**請繳交至多三項最高競賽獎狀(或獎牌)**

編號	證件名稱	證明時間	證明單位	自算積分	審核積分
例	班模範生	112.11.30	林口國中	0.5	本欄由學校核填
1					
2					
3					
4					
5					

註：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上列表格不足請以 A4 紙張書寫浮貼)

※以下欄位申請人及導師請勿填寫

教務處收件戳章( \_\_年\_\_月\_\_日)